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消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曹振華
　　林淑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前金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速君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暄律師
　　劉訓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533 元，嗣於起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10 年10月26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捨棄其中原告主張於108 年8 月31日自高雄前往神戶之支出各9,688 元部分（消卷第344 頁）。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107 年3 月間，報名被告宣稱在台獨家代理之「和平號（PEACE BOAT）環遊世界地球一週$ 船旅」99回（下稱和平號99回船旅），並繳付定金10萬元。嗣被告於107 年8 月通知滿艙，原告因而改為參加和平號102 回之船旅（下稱系爭旅遊行程），並於108 年8 月26日刷卡繳清餘款。原告於108 年6 至8 月間曾數次積極請陳耀輝轉達被告，原告之歐洲申根簽證90日，因前於同年5 至8 月間另參加歐洲自由行之故，導致180 日內無法再進入歐洲申根國家；又因被告提供之委內瑞拉辦理簽證同意書上有「未辦理簽證即停留船上

不下船」之選項，原告遂詢問被告屆時經過歐洲時，可否停留於船上不下船，惟被告僅表示須依和平號規定辦理，並未正面回應。嗣原告於108年8月31日自高雄出發至日本神戶，於同年9月1日登上和平號，並於同年9月4日再次告知被告歐洲申根簽證已用完，當和平號至歐洲後，原告將停留於船上不下船入境乙事。詎郵輪公司之代表於108年9月6日無預警表示因原告申根國簽證日數用完，將導致全船無法進入歐洲停靠歐盟國家，要求原告必須於和平號進入歐洲前之最後一個港口（即加拿大魁北克）下船，過歐洲後於埃及始能再登船。被告就此仍稱應依和平號規定辦理，但可為原告提供代訂機票服務，費用由原告自行負責等語。原告因此於108年9月12日被迫自和平號下船，自行尋找飯店、飛機，於同年9月14日自檀香山返台回高雄。

㈡被告係民法第514條之1第1項所定，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旅遊營業人，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，兩造間就系爭旅遊行程成立之旅遊契約，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有關消費之法律關係，故本件應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。原告於系爭旅遊行程出發前，即已將歐洲申根簽證日數用完乙事告知被告，而被告理應知悉或可得知悉和平號規定，卻未確實告知將「必須在進入歐洲前下船、在航程第76日於埃及靠岸時始能上船」等情告知原告，俾利原告決定是否接受變更行程或終止、解除旅遊契約，致原告於選擇權遭剝奪之情形下，被迫接受該等變更之行程而下船，復未為原告妥善安排中途下船至嗣後上船期間之食宿、交通，被告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㈢原告已支出系爭旅遊行程團費每人276,714元，因上情受甚大衝擊，為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，爰依民法第514條之7、514條之8、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4條第1至4項等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各306,8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4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
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和平號99回船旅為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南總公司）在台獨家代理，且原告係自行上網瀏覽東南總公司網站，並非被告推銷和平號99回船旅，就原告報名和平號99回船旅，東南總公司所屬業務人員陳耀輝通知原告滿艙，和平號提供1 間房名額可改至和平號100 回或101 回船旅，原告決定改至系爭旅遊行程。又原告於108 年8 月26日繳清餘額，於108 年8 月31日自行自高雄搭乘飛機前往日本神戶，於108 年9 月1 日在日本神戶自行登船和平號。

㈡東南總公司網站有關和平號99回船旅及系爭旅遊行程均明文揭示告知：「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」，並於「責任問題」條款：「凡參加遊輪旅遊，須遵守各國法律及船公司規定、船長指示，並持有旅遊期間所需之有效護照、簽證及相關旅遊文件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、文件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」「旅客因自身問題而拒與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，概與乙方無關。」，原告報名和平號99回船旅，並繳付訂金10萬元，東南總公司於107 年5 月10日將說明會通知及相關資料PDF 檔案，以line傳送時，已載明「申根協定加盟國（請參照下記所述）的停留天數制定為在180 天的停留天數須在90天內。因本行程將探訪多個加盟國，如有預定在本行程前後時探訪其他加盟國，請注意不要超過規定的停留天數」等語，原告以電腦輸入資料後於107 年6 月13日13：02將出國手續確認表、出國手續確認表電子檔轉予東南總公司業務。又東南總公司於108 年5 月10日將系爭旅遊行程說明會通知以line傳送原告，原告於108 年5 月28日請家屬代

理出席系爭旅遊行程說明會，由和平號郵輪公司JAPAN Co.ltd .在場提出簡報，和平號郵輪公司並交付原告家屬系爭旅遊行程說明會資料，其中第42頁註3 再次明文告知原告家屬申根區免簽證期限規定，原告已獲知歐洲申根區國家180天內免簽入境合計不超過90天及沒有簽證即不能登船之相關資訊，仍自主規劃108 年5 月20日至同年8 月22日歐洲自由行。原告曹振華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外語領隊證照，更曾擔任被告之其他旅遊團領隊，足證原告曹振華於107 年5 月10日已知悉歐洲申根區國家180 天內免簽入境合計不超過90天，於108 年5 月28日亦知悉沒簽證即不能登船，且東南總公司業務人員於108 年7 月16日更以line再次明確轉知原告曹振華：「和平號規定：因需要事先跟各港口作業，必須事先取得行程中停靠港口的簽證才能上船，否則將無法登船」等語。原告前開主張，顯無可採。

㈢次查，東南總公司從未表示原告可停留於船上即不下船入境，然原告多次接獲申根簽證不足不得登船資訊，於108 年8月26日仍支付系爭旅遊行程船票尾款，可證原告已同意依和平號遊輪公司規定處理。又系爭旅遊行程中歐洲航段期間，108 年10月18日加拿大魁北克離港後至11月15日抵埃及賽德港前，期間共29天，原告請家屬代理出席系爭旅遊行程說明會時，原告當時至多停留歐洲自由行不到10日，倘原告有意搭乘和平號進入歐洲申根區，原告應先中斷歐洲自由行，然原告於歐洲自由行當下，知悉申根區免簽證期限日漸縮短，仍執意完成歐洲自由行行程，益證原告已默示同意依和平號遊輪公司之規定處理。其後，和平號船長依據歐洲國家港口通知，旅客持有申根區90天免簽期間日數不足者，不得下船亦不得留置船上，否則和平號將無法於歐洲申根區國家靠港下船，和平號船長依職權請原告於船舶到達歐洲航程前一港口下船，嗣後再上船，依據海商法第85條規定，原告須負擔歐洲區全額船票票價。至108 年9 月12日夏威夷檀香山至10月18日加拿大魁北克期間、108 年11月15日埃及賽德港至

108年12月12日最終港神戶港期間，和平號郵輪公司均無拒絕原告登船，原告抵達檀香山港前一日（即108年9月10日），自行決定於108年9月12日自檀香山港離船放棄後續航程，故108年9月10日原告與和平號郵輪公司簽署變更最終下船港口申請書，和平號郵輪公司並每人退款日幣103,310元，故原告自行拋棄108年9月12日至10月18加拿大魁北克航程、108年11月15日埃及賽德港至108年12月12日最終港神戶港航程搭船權利，依海商法第87條前段規定，旅客在航程中自願上陸時，須負擔全部票價。

㈣被告非旅遊契約之當事人，被告與原告間並無成立旅遊契約。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，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旅行業辦理郵輪國外旅遊應注意事項「旅行業單純受旅客委託，代訂郵輪公司所販售的船票或其所代售的岸上觀光等活動，或代訂飯店或住宿飯店與港口或機場的交通，旅行業沒有安排任何遊程，此種型態非團體旅遊，毋須與旅客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，可見代售海上運輸事業之客票固為旅行社業務範疇之一，惟代售海上運輸事業之客票並非安排單獨旅遊，旅行業沒安排任何遊程，此種型態非團體旅遊，毋須與旅客簽訂國外旅遊定多化契約書。東南總公司代售海上運輸事業之船票，東南總公司未安排任何遊程，此種型態非團體旅遊，是東南總公司毋須與原告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，是原告與被告或東南總公司間並無成立旅遊契約關係。退萬步言，東南總公司、和平號郵輪公司人員已事先告原告歐洲申根簽證日數用完不得上船，東南總公司顯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無可歸責性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固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39號、40年台上字第105號等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惟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」，是否屬其「

業務範圍」而為觀察，始能判斷其是否有實施訴訟之權能。苟該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」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或為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即屬其業務之範圍範圍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9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分公司就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事務涉訟時，雖從寬認其有當事人能力，不能執此即謂契約當事人之一造為分公司，而非總公司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6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足見訴訟法之當事人能力，與實體法之權利能力，核屬不同之法律概念，則司法實務縱從寬肯認分公司具當事人能力，亦不代表分公司具實體法上權利能力甚明。

㈡所謂旅遊契約，係指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，收取費用，由旅客享受其利益為要素之契約，此觀民法第514 條之1 規定自明，又旅遊營業人提供之行前說明會內容，既經旅遊營業人及旅客當場確認無訛，自應屬旅遊營業人及旅客間合意之範疇，屬雙方旅遊契約之內容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系爭旅遊行程之說明會在被告處舉辦、證人陳耀輝現任職於被告、及原告將定金10萬元匯至被告帳戶等情，主張兩造間訂有旅遊契約等語（消卷第332 至333 頁）；而被告則抗辯東南總公司僅代售和平號船票，未安排任何遊程等語，惟依原告提供之和平號99回船旅網路資料（證物16），上方標示「【和平號99回】阿爾巴尼亞、摩洛哥、巴拿馬、秘魯、環遊世界108 日- 國外團體旅遊/ 東南旅遊網」等內容，復依原告提供之系爭旅遊行程網路資料（證物1 ），上方標示「和平號【海洋之夢號】102 回冰島幸福極光- 環遊世界103 天- 國外團體旅遊/ 東南旅遊網」等內容，又依被告提出之系爭旅遊行程行前說明會簡報資料（被證10），於簡報首頁右下角標注「東南旅遊」符號，則依上開資料，無論和平號99回船旅或系爭旅遊行程，均未曾提及東南旅行社僅負責代售和平號船票之內容，而依東南總公司提供和平號99回船旅或系爭旅遊行程資料供旅客確認之過程，足見系爭旅遊行程係由

東南總公司與原告簽訂旅遊契約，益徵統籌全省組團及於旅遊期間提供旅遊服務者，仍是東南總公司，各地分公司僅為地方營業單位，縱舉辦行前說明會、負責接受旅客報名之申請及代收旅費之轉送，僅此尚難認系爭旅行契約之當事人即為被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旅遊契約提供應有之旅遊服務品質，請求賠償損害，尚屬無據。

㈢綜上，兩造間既無旅遊服務契約存在，則原告依民法第514條之7、第514條之8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306,845元（即316,533元-9,688元=306,845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，洵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本件原告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